

## 合校後選擇清華模式專任教師評量補充說明

一、依據：「國立清華大學專任教師評量辦法」辦理。

二、教師選擇清華模式或過渡期模式採認基準點：

（一）依據 1070200209 號簽陳核示結果辦理。

（二）依據「國立清華大學專任教師評量辦法」，各系級教學單位應於 4 月 15 日前完成初審，為使評量作業順利進行，爾後以每年 2 月 1 日教師選擇之模式為基準辦理當學年度評量作業。

三、應接受評量時間：

（一）依據 105 年 11 月 15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兩校區協調整合會議決議辦理。

（二）選擇清大模式者意指對於各項條件已有充分了解始作出最終選擇，評量亦應是如此。合校後接受第 1 次評量的時間計算是延續性的。